



臺北市 第3胎(含)以上 鼓勵生育措施

教育局

95學年度起，發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第3胎(含)以上市民教育補助金，每學年新臺幣1,000元。

詢問電話：市話手機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6392 <http://www.doe.gov.taipei/>

本市家有第3胎(含)以上幼兒之父母可憑戶口名簿正本及本市核發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於招生期間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錄取登記(優先順序詳各年度招生簡章)。

詢問電話：市話手機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6383 <http://www.doe.gov.taipei/>



社會局

3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資格：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加入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

二、補助內容：補助金額如下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一) 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保母」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2,000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

(二) 托育人員資格為「證照保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5,000元。

詢問電話：市話手機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1622~1625 <http://www.dosw.gov.taipei/>

※請注意：本項補助係針對有3位子女以上申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時，放寬審查資格，即父母雙方得不受就業與否及所得稅稅率之條件限制，惟1或2位子女家庭申請托育補助時，仍需受父母雙方皆就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條件限制。

衛生局



提供設籍本市第3胎(含)以上6歲以下兒童就醫醫療補助，門診每次補助掛號費50元、急診每次補助掛號費80元及補助門診、急診、住院的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詢問電話：市話手機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084 <http://health.gov.taipei/>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及區公所

電話一覽表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753-3043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767-1757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723-397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723-4598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358-7877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2503-2461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394-8838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321-5158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2594-2569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585-3227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2306-2706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03-3092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2939-5885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234-3501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2782-5196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82-5220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791-2277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2880-325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881-3039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2892-4170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問題 1：目前臺北市針對第 3 胎（含）以上兒童所提供的福利有哪些？

答：(1) 教育局：

95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第 3 胎（含）以上市民教育補助金，每學年新臺幣 1,000 元。另父母可憑戶口名簿正本及本市核發第 3 胎以上兒童證明卡，於招生期間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錄取登記（優先順序詳各年度招生簡章）。

(2) 社會局：

3 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 補助資格：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加入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

● 補助內容：補助金額如下（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 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保母」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2,000 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4,000 元。

◆ 托育人員資格為「證照保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000 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5,000 元。

(3) 衛生局：

提供設籍本市第 3 胎（含）以上 6 歲以下兒童就醫醫療補助，門診每次掛號費 50 元、急診每次掛號費 80 元及門診、急診、住院的健保部分負擔補助。

問題 2：「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之用途以及如何申請？

答：上述教育局及衛生局對第 3 胎（含）以上兒童所提供之措施，均需本證明卡加以認定，補助對象為第 3 胎（含）以上兒童，故請兒童之父、母、祖父母、戶長或監護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具申請表辦理。

問題 3：有關第 3 胎認定之標準為何？

答：(1) 第 3 胎以上子女，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位（含）以上子女。

(2) 只要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位（含）以上子女且戶籍設在本市，即可申請「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若小朋友為雙（多）胞胎，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3 個（含）以上者即可申請。

問題 4：如何申請「臺北市市民第 3 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1,000 元？

答：為簡化家長申請程序，自 96 學年度起，「臺北市市民第 3 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修訂為每學年申請 1 次，每次核發新臺幣 1,000 元；凡戶籍設在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第 3 胎（含）以上學童，均可憑「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及戶口名簿影本於每學年 11 月 30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詢問電話：市話手機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6392

問題 5：如何使用「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就醫？

答：民眾於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需出示「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以減免相關醫療費用。

問題 6：就醫時未能即時繳驗「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者，應如何辦理退費？

答：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就醫事實發生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攜帶「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健保 IC 卡及相關醫療費用收據向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補助對象未於規定之期限（7 日內）辦理者，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 1 年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辦理退費。

詢問電話：市話手機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084